

ITU-R M.541-11 建议书

(11/2023)

M系列：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以及相关卫星业务

**水上移动业务中使用的数字选择性呼叫
设备的操作程序**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作用是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卫星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并开展没有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制定规章制度和政策的职能由世界和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完成，并得到各研究组的支持。

知识产权政策（IPR）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 IPR 政策述于 ITU-R 第 1 号决议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 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 <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zh> 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 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 ITU-R 专利信息数据库。

ITU-R 建议书系列

（可同时在以下网址获得：<http://www.itu.int/publ/R-REC/zh>）

系列

标题

BO	卫星传输
BR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放的记录；用于电视的胶片
BS	广播业务（声音）
BT	广播业务（电视）
F	固定业务
M	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无线电以及相关卫星业务
P	无线电波传播
RA	射电天文
RS	遥感系统
S	卫星固定业务
SA	空间应用和气象
SF	卫星固定和固定业务系统之间频率共用和协调
SM	频谱管理
SNG	卫星新闻采集
TF	时间信号和标准频率发射
V	词汇和相关课题

注：本ITU-R建议书英文版已按ITU-R第1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批准。

电子出版物
2024年，日内瓦

© 国际电联 2024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翻印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R M.541-11建议书*

水上移动业务中使用的数字选择性
呼叫设备的操作程序

(1978-1982-1986-1990-1992-1994-1995-1996-1997-2004-2015-2023年)

范围

本建议书包括数字选择性呼叫设备（DSC）的操作程序，该设备的技术特性在ITU-R M.493建议书中给出。本建议书包括六个附件。附件1和2分别描述了遇险、紧急和安全呼叫以及常规呼叫的规定和程序。附件3、4、5和6描述了船舶电台、海岸电台和救生设备（MOB）的操作程序。附件7列出了用于DSC的频率。

关键词

数字选择呼叫、设备、操作程序、GMDSS、遇险告警。

缩写词/词汇表

ACS	自动连接系统
AIS	自动识别系统
AMRD	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
BQ	确认电文的序列结束
DSC	数字选择呼叫
FEC	前向纠错
kHz	千赫兹
GMDSS	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HF	高频
MF	中频
MHz	兆赫兹
MMSI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
MOB	救生设备
MSI	水上安全信息
NBDP	窄带直接印字
RCC	救援协调中心
RQ	必要的序列结束确认
RR	《无线电规则》
SOLAS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 应提请国际海事组织（IMO）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注意本建议书。

UTC 世界协调时

VHF 甚高频

相关的国际电联建议书

ITU-R M.493建议书 – 水上移动业务使用的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

ITU-R M.585建议书 – 水上移动业务中标识的指配和使用

ITU-R M.689建议书 – 基于DSC信令格式的带有自动设施的国际海事VHF无线电话系统

ITU-R M.1082建议书 – 基于数字选择性呼叫信令格式的带有自动设施的国际海事MF/HF无线电话系统

ITU-R M.1171建议书 – 水上移动业务中的无线电话程序

ITU-R M.1371建议书 – VHF水上移动频段时分多址自动识别系统的技术特性

ITU-R M.2135建议书 – 工作于156-162.05 MHz频段的自主水上无线电装置的技术特性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数字选择性呼叫（DSC）将如ITU-R M.493建议书所述，进行使用；
- b)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修正案第四章对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要求是以用于遇险告警和呼叫的DSC的使用为基础的，且对于该系统的使用而言，操作程序是必要的；
- c) 就可行性而言，所有波段上的各种通信类型的操作程序均应当是相似的；
- d) DSC提供了发射遇险告警的一种主要方法。《无线电规则》（RR）规定了其他发送遇险告警的方法和程序；
- e) 应规定告警必须被启动的条件，

建议

- 1 用于水上移动业务中DSC的设备的技術特性应符合相关ITU-R建议书；
- 2 在MF、HF和VHF波段，DSC所遵循的操作程序应符合规定遇险、紧急和安全呼叫的附件1以及规定其他呼叫的附件2；
- 3 在配备了DSC的电台，应对下述情况做出规定：
 - 3.1 将地址、呼叫类型、类别和各种电文以人工方式输入DSC序列；
 - 3.2 以用户可读的格式显示信息；
 - 3.3 验证并在必要时对这种人工生成的序列进行修改；
 - 3.4 在可能时自动设定信息；
 - 3.5 一种专用可闻告警，用来指示收到遇险或紧急呼叫或带有遇险类别的呼叫。禁止这种告警是不被允许的。应做出规定以确保它们只能被以人工方式重新设置；
 - 3.6 可闻指示：该术语用于描述每30秒重复一次的简短自终止声音，直到确认或5分钟后自终止，指示收到非遇险或紧急类别的DSC呼叫或者重复已收到的遇险或紧急类别的呼叫；

3.7 视频显示器用于显示：

3.7.1 接收到的呼叫地址的类型（至全部电台，至一组电台、地理区域、单个电台）；

3.7.2 呼叫类别；

3.7.3 主叫电台的识别符；

3.7.4 数字型或字母数字型信息，例如频率信息和遥控指令；

3.7.5 “序列结束”字符的类型；

3.7.6 错误检测，若有的话；

4 设备应操作简便；

5 附件3、4和5给出的操作程序，是以《无线电规则》第七章第30、31、32和33条中的相关程序为基础的，应被用做船舶电台和海岸电台的指南；

6 自动连接系统（ACS）的操作特性应符合附件5的要求；

7 自主水上无线电装置（AMRD）A组MOB装置的操作特性应符合附件6的要求；

8 用于DSC的频率包含在本建议书的附件7中。

注1 – 下列定义贯穿于本建议书：

单频：发射和接收使用同一频率。

成对频率：成对结合的频率；每对频率由一个发送频率和一个接收频率组成。

国际DSC频率：《无线电规则》指配给DSC在全球专用的频率。

国内DSC频率：指配给允许进行DSC的单一海岸电台或一组电台使用的频率（这可以包括工作频率以及呼叫频率）。这些频率的使用必须符合《无线电规则》。

船舶电台的DSC自动操作：采用自动可调谐发信机和收信机的操作方式，适合于无人操作，可以在收到DSC时进行自动呼叫确认并自动转到相关工作频率上。

试呼：在相对短的时间内（如几分钟），在一个或多个频率上发往同一个电台的一个或有限多个呼叫序列。如果呼叫序列末端包含“确认RQ”（符号117）且在此时间间隔内未收到确认信号，则试呼被视为失败。

目录

页码

附件1 有关遇险、紧急和安全呼叫的操作程序.....	7
A1-1 引言	7
A1-1.1 呼叫方式	7
A1-2 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	7
A1-3 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程序	7
A1-3.1 由遇险的移动单元进行的发送	7
A1-3.2 接收	8
A1-3.3 遇险告警的确认	9
A1-3.4 遇险告警转发	9
A1-4 数字选择性呼叫紧急和安全呼叫程序	9
A1-5 用于遇险和安全呼叫的设备的测试	10
附件2 有关常规呼叫的操作程序.....	10
A2-1 频率/频道	10
A2-1.2 国际呼叫	10
A2-1.3 国内呼叫	10
A2-1.4 呼叫方法	10
A2-2 操作程序	11
A2-2.1 海岸电台向船舶电台发起呼叫（见注1）	11
A2-2.2 下列程序适用于船舶电台：	12
A2-2.3 船舶电台向海岸电台发起呼叫（见注1）	13
A2-2.4 船舶电台向船舶电台发起呼叫	15
附件3 在MF、HF和VHF上的船舶数字选择性呼叫通信的操作程序.....	15
A3-1 遇险	15
A3-1.1 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的发送	15
A3-1.2 接收遇险告警后的行动	16
A3-1.3 遇险业务	16
A3-1.4 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转发的发送	16
A3-1.5 从海岸电台接收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转发的确认	17
A3-1.6 从另一船舶接收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转发呼叫的确认	18
A3-1.7 误发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的取消	18
A3-2 紧急呼叫	18
A3-2.1 紧急电文的发送	18
A3-2.2 紧急电文的接收	19
A3-3 安全	19
A3-3.1 安全电文的发送	19

A3-3.2 安全电文的接收	20
A3-4 公众通信	20
A3-4.1 用于公众通信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频道	20
A3-4.2 为进行公众通信向海岸电台或另一船舶电台发送的数字选择性呼叫的呼 叫	20
A3-4.3 重复呼叫	21
A3-4.4 对所收到呼叫的确认和对业务接收的准备	21
A3-4.5 确认信号的接收和进一步的行动	21
A3-5 对遇险和安全设备的测试	21
A3-6 HF上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通信的特殊条件和程序	22
A3-6.1 遇险	22
A3-6.2 紧急呼叫	24
A3-6.3 安全	24
附件4 在MF、HF和VHF上的海岸电台数字选择性呼叫通信的操作程序.....	25
A4-1 遇险（见注1）	25
A4-1.1 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的接收	25
A4-1.2 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的确认	25
A4-1.3 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转发的发送	26
A4-1.4 遇险告警转发的接收	26
A4-2 紧急呼叫	26
A4-3 安全	27
A4-3.1 数字选择性呼叫通告的发送	27
A4-4 公众通信	27
A4-4.1 用于公众通信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频道	27
A4-4.2 从海岸电台到船舶电台呼叫的数字选择性呼叫的发送	28
A4-4.3 重复呼叫	28
A4-4.4 准备业务交换	28
A4-4.5 对接收到的数字选择性呼叫呼叫的确认	28
A4-5 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测试呼叫	29
A4-6 在HF上进行数字选择性呼叫通信的特殊条件和程序	29
A4-6.1 遇险	29
A4-6.2 安全	29
附件5 在MF和HF上的船舶电台和海岸电台 自动连接系统数字选择性呼叫通信的操 作程序	30
A5-1 呼叫自动连接系统的频率和方法	32
A5-1.1 自动连接系统的频率	32
A5-1.2 呼叫方法	32
A5-2 操作程序	32

A5-2.1 扫描	32
A5-2.2 主叫电台	32
A5-2.3 被叫电台	33
A5-2.4 对主叫电台的频率识别和随后应答	34
A5-2.5 工作频率的选择	39
附件6 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A组救生装置采用VHF数字选择性呼叫进行告警、采用自动识别系统技术进行跟踪	40
A6-1 数字选择性呼叫告警	40
A6-2 识别	40
A6-3 位置更新	40
A6-4 确认	41
A6-5 取消误发的遇险告警	41
附件7 用于数字选择性呼叫的频率	41

附件1

有关遇险、紧急和安全呼叫的操作程序

A1-1 引言

1974年《SOLAS国际公约》的1988年修正案所采用的GMDSS的地面部分是以基于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的DSC的使用为基础的。

A1-1.1 呼叫方式

在遇险、紧急或安全情况下，《无线电规则》第VII章的规定适用于DSC的使用。

A1-2 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

如《无线电规则》确定（见《无线电规则》第VII章），DSC遇险告警规定了告警、水上移动业务标识（MMSI）、包含时间的船舶位置以及遇险的性质（若遇险）。

A1-3 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程序

A1-3.1 由遇险的移动单元进行的发送

A1-3.1.1 DSC设备应能够被预先设定，以便能至少在一个遇险告警频率上发送遇险告警。

A1-3.1.2 须按照ITU-R M.493建议书组成遇险告警。尽管设备或许可以自动包括船舶位置信息和位置有效的时间，如果设备不能获得该信息，那么操作人员应酌情手动输入船舶的位置及该位置有效的时间。

A1-3.1.3 遇险告警尝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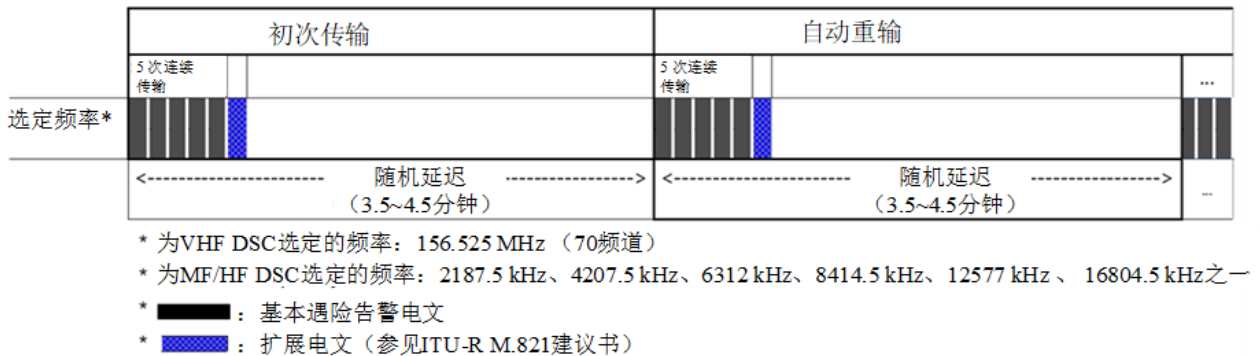
对MF和HF波段，遇险告警尝试缺省地应使用多频率试呼（见A3-6段），然后，若操作员想尝试，可使用单频试呼。对VHF波段，遇险告警尝试仅可使用单频试呼。

A1-3.1.3.1 单频试呼

遇险告警尝试可在一个频率上按5个连续呼叫发送。为避免呼叫碰撞和确认丢失，这种试呼可在从发起呼叫开始经过3½至4½分钟之间的随机延时之后，在同一频率上再次进行发送。这就使所接收到的随机到达的确认信号不被重复发送所阻塞。每次重复发送应自动产生随机延时，但是，应能够用人工方法消除自动重复。

对MF和HF波段，单频试呼可以从发起呼叫开始经过3½至4½分钟之间的随机延时之后在不同的频率上重复发送。但是如果一个电台能够在除使用中的发送频率以外的所有遇险频率上连续接收确认信号，则单频试呼可在无此延时的情况下在不同频率上重复。

图A1-1
单频试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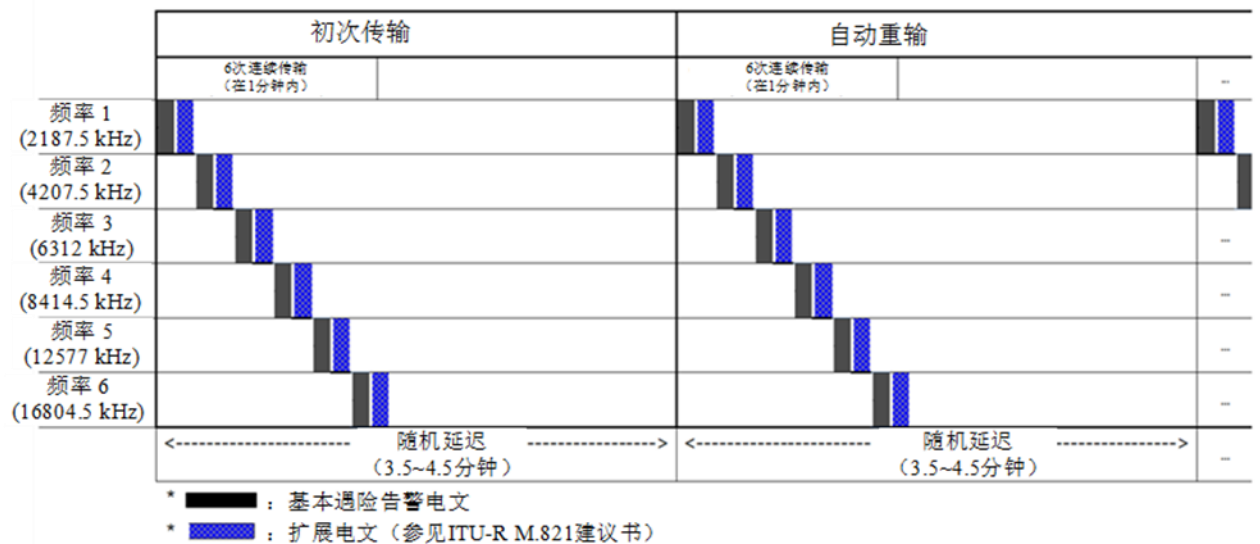


A1-3.1.3.2 多频试呼

遇险告警尝试可在分散于最大值为六个（MF波段一个，HF波段五个）的遇险频率上按高达六个连续呼叫进行发送。VHF呼叫可以与MF/HF呼叫同时发送。发送多频遇险告警尝试的电台应能够在除使用中的发送频率以外的所有频率上连续地接收确认信号，或能在1分钟内完成试呼。

从前一试呼开始起，可以在3½到4½分钟的随机时延后重复多频试呼。

图A1-2
多频试呼



A1-3.1.4 遇险

在遇险情况下，操作者应应如附件3所述发送遇险告警。

A1-3.2 接收

DSC设备（AMRD A组MOB装置除外）应能在适当的DSC遇险告警频率上保持24小时的可靠监测。

A1-3.3 遇险告警的确认

遇险告警确认应能人工发起。

通过DSC的确认信号应在与接收遇险告警相同的频率上发送。

A1-3.3.1 遇险告警通常应只由合适的海岸电台通过DSC进行确认。此外，海岸电台应对与接收遇险告警的频率相关联的频率进行监测。

A1-3.3.2 海岸电台对在MF和HF发送的DSC遇险告警的确认信号应在收到遇险告警后经过最少1分钟、最多2½分钟的延时之后发起。这就使得单频或多频试呼范围内的所有呼叫能够完成，并使海岸电台有足够的时间对遇险告警做出响应。由海岸电台在VHF给出的确认信号一经可行即应发送。

A1-3.3.3 遇险告警的确认信号由单频DSC遇险确认呼叫组成并自动包含遇险告警已被确认的船舶的MMSI。

A1-3.3.4 从另一艘船舶接收DSC遇险告警的船舶应在相关的无线电话遇险和安全业务频率上进行监测，以便接收随后的遇险呼叫和电文。应在短时间间隔后通过无线电话确认来自另一艘船舶的DSC遇险告警，海岸电台从而可以在第一时间确认收到呼叫（参见《无线电规则》第32.28 – 32.35款）。

A1-3.3.5 在收到DSC遇险告警确认时，应自动终止遇险告警尝试的自动重传。

A1-3.4 遇险告警转发

遇险告警转发应该人工发起。

A1-3.4.1 遇险告警转发应使用ITU-R M.493建议书规定的遇险告警转发格式，并且该试呼应遵照A1-3.1.3至A1-3.1.3.2段所述的关于遇险告警的程序，以单一呼叫形式在单一频率上用人工方式发出的遇险转发除外。不具备DSC遇险告警转发功能的船舶电台应通过无线电话转发告警。

A1-3.4.2 任何船舶，在未被海岸电台确认的HF频道收到遇险呼叫5分钟之内，均应向合适的海岸电台或救援协调中心发送单独的遇险告警转发呼叫。

A1-3.4.3 由海岸电台或船舶电台发送给多艘船舶的遇险告警转发应由船舶电台用无线电话予以确认。由船舶电台发送的遇险告警转发应由海岸电台依照A1-3.3至A1-3.3.3段给出的遇险确认程序发送一个“遇险告警转发确认”呼叫来确认。

A1-4 数字选择性呼叫紧急和安全呼叫程序

A1-4.1 工作于遇险和安全呼叫频率的DSC应用于海岸电台向船舶电台及船舶电台向海岸电台和/或船舶电台通知即将进行紧急、重要的导航和安全电文的发送，此类发送在常规时间进行的情况除外。该呼叫应指示出用于随后的紧急、重要的导航和安全电文发送的工作频率。

A1-4.2 医疗运输的通告与标识应用DSC发射使用适当的遇险和安全呼叫频率来完成。此类呼叫应使用医疗运输类型的紧急呼叫的呼叫格式，并且应发至VHF上的所有船舶及MF/HF上的地理区域。

A1-4.3 紧急和安全呼叫的操作程序应符合A3-2、A3-3、A3-6、A4-2、A4-3和A4-6段的规定。

A1-5 用于遇险和安全呼叫的设备的测试

应尽可能限制在DSC遇险和安全呼叫专用频率上进行测试。DSC呼叫测试应按照ITU-R M.493建议书进行，并应由被叫电台对主叫电台进行确认。通常，在所涉及的两个电台之间不会再有进一步的通信。

附件2

有关常规呼叫的操作程序

A2-1 频率/频道

A2-1.1 通常，成对频率应使用于HF和MF波段，在这种情况下要在与接收到的呼叫所在频率成对的频率上发送一个确认信号。在国内业务的例外情况下，可使用单频。若同一呼叫在几个呼叫频道上被收到，须选出最合适的频道来发送确认信号。单频频道应用于VHF波段。

A2-1.2 国际呼叫

《无线电规则》附录17和本建议书附件6所列出的频率对应被用于高频国际DSC呼叫。

A2-1.2.1 在HF和MF波段，国际DSC频率应只用于岸到船的呼叫以及来自适于自动DSC操作的船舶的相关的呼叫确认，在这种场合我们知道相关的船舶并未侦听海岸电台的国内频率。

A2-1.2.2 所有在HF和MF波段的船到岸的DSC呼叫最好在海岸电台的国内频率上完成。

A2-1.3 国内呼叫

海岸电台应避免将国际DSC频率用于可以安排使用国内频率的呼叫。

A2-1.3.1 船舶电台应不断监听适当的国内和国际频道（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持国内和国际频道的负载平均）。

A2-1.3.2 敦促主管部门寻求各种方法并通过谈判获得提高DSC可用频道的使用率的条件和条款，例如：

- 海岸电台发信机的联合和/或协调使用；
- 通过在所监听的适当频率（频道）上向船舶提供信息并且借助于在船舶电台所监听的频率上从船舶发往所选择的若干个海岸电台的信息，使呼叫成功率达到最优。

A2-1.4 呼叫方法

A2-1.4.1 由本节给出的程序可应用于DSC技术的使用，但遇险、紧急或安全的情况除外，后者适用《无线电规则》第VII章的规定。

A2-1.4.2 呼叫须包含表示该呼叫所发往的一个或多个电台的信息以及主叫电台的标识。

A2-1.4.3 呼叫还应包含表示所要建立的通信类型的信息，并可包括补充信息，如所建议的工作频率或频道；在来自海岸电台的呼叫中（其呼叫具有一定的优先权），这类信息是必须包含的。

A2-1.4.4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52.128至52.137款或第52.145至52.153款的规定选择的合适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频道须用于该呼叫。

A2-2 操作程序

呼叫序列的技术格式须符合ITU-R M.493建议书。

须对请求确认的DSC呼叫使用DSC发送适当的确认信号来做出回答。

确认既可人工发起也可自动发起。在确认被自动发送时，它须符合ITU-R M.493建议书。

确认序列的技术格式须符合ITU-R M.493建议书。

为保证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之间的通信，海岸电台须最终确定所使用的工作频率或频道。

转发话务和对无线电话工作的控制须按照ITU-R M.1171建议书进行。

A2-2.1 海岸电台向船舶电台发起呼叫（见注1）

如果需要呼叫一个船舶电台，则海岸电台选择适当的MMSI、频段和发信机站点（如果已知）。

注1 – 有关仅适用于自动业务的进一步详细程序，请见ITU-R M.689和ITU-R M.1082建议书。

A2-2.1.1 呼叫由以下海岸电台组成：

- 格式指示符，
- 船舶（MMSI）地址，
- 呼叫类别，
- 自动包含的海岸电台的自我识别（MMSI），
- 遥控指令信息，
- 如果合适，序列电文部分的工作频率信息，
- 通常为“序列结束”信号“确认RQ”（符号117）。但是，如果海岸电台知道船舶电台不能做出应答或呼叫是对一组船舶的，则序列应以127结束，在这种情况下，下面与确认有关的程序（A2-2.2段）不适用。

A2-2.1.2 海岸电台证实呼叫序列。

呼叫只在适当的单频呼叫频道或频率上一次性被发送。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呼叫才在一个以上的频率上同时发送。

A2-2.1.3 海岸电台操作员选择最适合船舶位置的呼叫频率。

A2-2.1.3.1 海岸电台操作员在某一选定的频率上发送序列。为保证来自船舶电台的确认信号的接收，在任一频率上的发送均应被限制在两个呼叫序列以内，其相互间隔至少45秒。

A2-2.1.3.2 如果合适，可发送“试呼”，其中可包含以不小于5分钟的间隔在其他频率上按照与A2-2.1.3.1段所述规律相同的规律对同一呼叫序列进行的发送（必要时改变工作频率信息以对应与呼叫频率相同的波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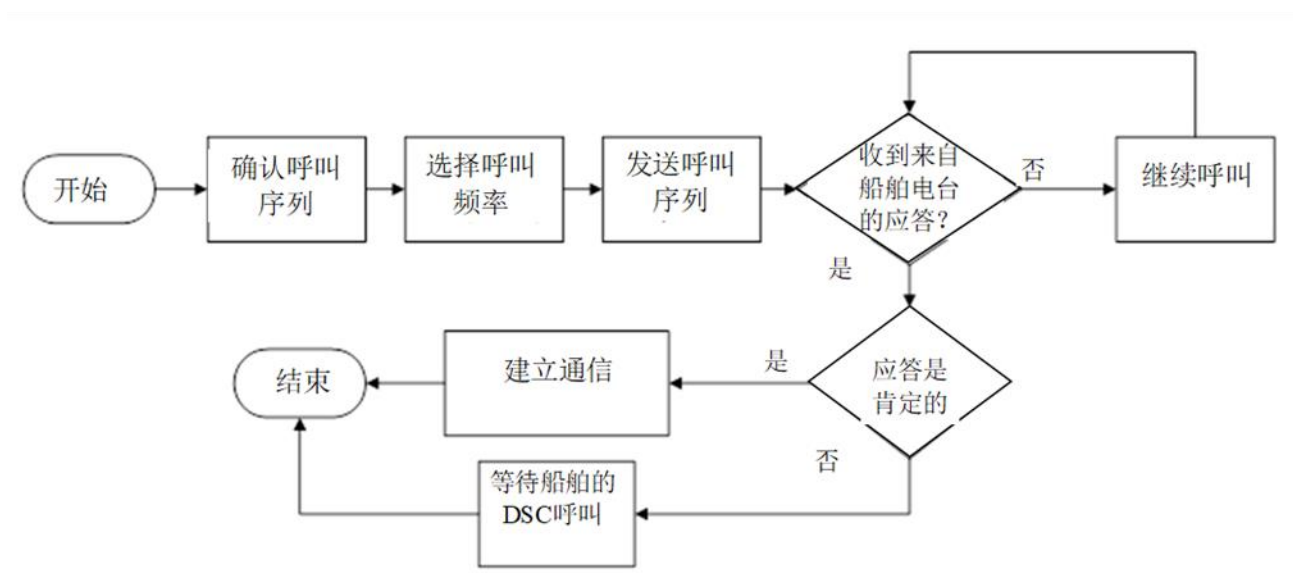
A2-2.1.4 如果收到确认信号，不应进一步发送呼叫序列。

如果确认是肯定的，则海岸电台将在其所建议的工作频道或频率上发送业务。如果确认是否定的，则海岸电台应等待来自船舶电台的呼叫。

A2-2.1.5 当被叫电台不做应答时，通常应只有在至少10分钟间隔之后才重复试呼。一个试呼总的频率占用时间通常不应超过1分钟。

图A2-1

海岸电台向船舶电台发起呼叫的程序



A2-2.2 下列程序适用于船舶电台：

A2-2.2.1 当船舶电台收到呼叫序列时，接收的电文应被显示出来。

A2-2.2.2 当接收到的呼叫序列包含序列结束信号“确认RQ”（符号117）时，应组成并发送确认信号。

格式指示符和类别信息应与收到的呼叫序列相同。

A2-2.2.3 如果船舶电台未配备进行DSC自动操作的手段，则船上操作员在收到呼叫序列延时至少5秒但不长于4½分钟后向海岸电台发出确认信号。但是所发送序列应在“确认RQ”（符号117）信号的位置包含一个“确认BQ”（符号122）序列结束信号。

如果这样的确认信号不能在收到呼叫序列5分钟之内发送，则船舶电台应使用A2-2.2段所述的船到岸呼叫程序向海岸电台发送一个呼叫序列。

A2-2.2.4 如果船舶电台配备了DSC自动操作手段，则船舶电台自动发送一个带“确认BQ”（符号122）序列结束信号的确认。在收到完整的呼叫序列之后，开始确认序列的发送对HF和MF波段应在30秒之内、对VHF波段应在3秒之内。

A2-2.2.5 如果船舶能够立即应答，则确认序列应包含与所收到的呼叫序列相同的遥控信号，说明其能够做出应答。

如果在呼叫中没有建议工作频率，则船舶电台应在其确认序列中包含工作频率的建议。

A2-2.2.6 如果船舶不能立即应答，则确认序列应包含第1个遥控信号“无法应答”（符号104），伴随给出附加信息的第2个遥控信号（见ITU-R M.493建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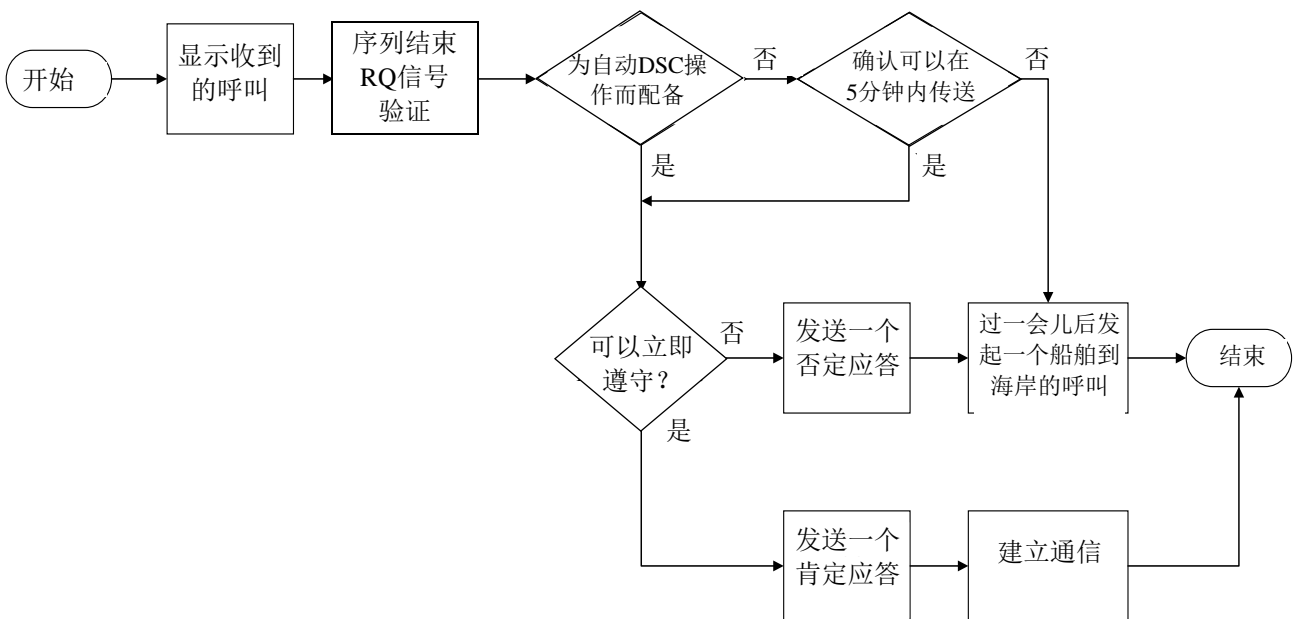
稍后在船舶能够接受所提供的业务时，船舶电台应用A2-2.3段所述的船对岸呼叫程序向海岸电台发起呼叫。

A2-2.2.7 如果呼叫被确认并说明能够立即应答，且建立了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之间在达成共识的工作频道上的通信，则可认为DSC呼叫程序已完成。

A2-2.2.8 如果船舶电台发送的确认未被海岸电台收到，则将导致海岸电台重复该呼叫（依照A2-2.1.5段）。在这种情况下，船舶电台应发送一个新的确认。

图A2-2

船舶电台从海岸电台接收呼叫的程序



A2-2.3 船舶电台向海岸电台发起呼叫（见注1）

作为对最初从海岸电台收到的呼叫的延时响应（见A2-2.2.2段）以及为了从船舶电台发起业务，也应该遵循本程序。

注1 – 有关只适用于自动业务的进一步详细程序，请参见ITU-R M.689和ITU-R M.1082建议书。

A2-2.3.1 船舶电台按下列方式构建呼叫：

- 格式指示符，
- 海岸电台地址（MMSI），
- 呼叫类别（缺省为常规呼叫），
- 船舶电台自识别（MMSI），将自动纳入之，

- 遥控信息，
- 如果合适，序列电文部分的工作频率信息，或位置信息（仅用于MF/HF），
- 需要的电话号码（仅用于自动连接），
- 通常为“序列结束”信号“确认RQ”（符号117），

A2-2.3.2 船舶电台检验呼叫序列。

A2-2.3.3 船舶电台选择最适合的单频呼叫频率，最好使用国内为海岸电台指配的呼叫频道，为此它须在所选频率上发送一个单一呼叫序列。

A2-2.3.4 如果被叫电台不做应答，则通常发自船舶电台的呼叫序列对人工连接至少在5分钟之后，对自动VHF或MF/HF连接情况分别至少在5秒或25秒之后，才能进行重复。如果合适，可在备选的频率上进行这些重复发送。任何向同一海岸电台的重发均应经过至少15分钟才能进行。

A2-2.3.5 海岸电台对人工连接应在至少5秒但不大于4½分钟的延时之后发送一个确认，对自动连接应在3秒之内，其中包含格式指示符、船舶地址（MMSI）、呼叫类别、海岸电台自识别，及：

- 如果能在所建议的工作频率上立即应答，则与呼叫请求中相同的遥控和频率信息；
- 如果船舶电台没有建议工作频率，则确认序列应包含频道/频率建议；
- 如果不能在所建议的工作频率上立即应答但能在备选频率上立即应答，与呼叫请求中相同的遥控指令信息，但不包括备选频率；
- 如果不能立即应答，带有给出附加信息的第2个遥控信号的第1个遥控信号“不能应答”（符号104），仅针对人工连接，该第2个遥控信号可包含排队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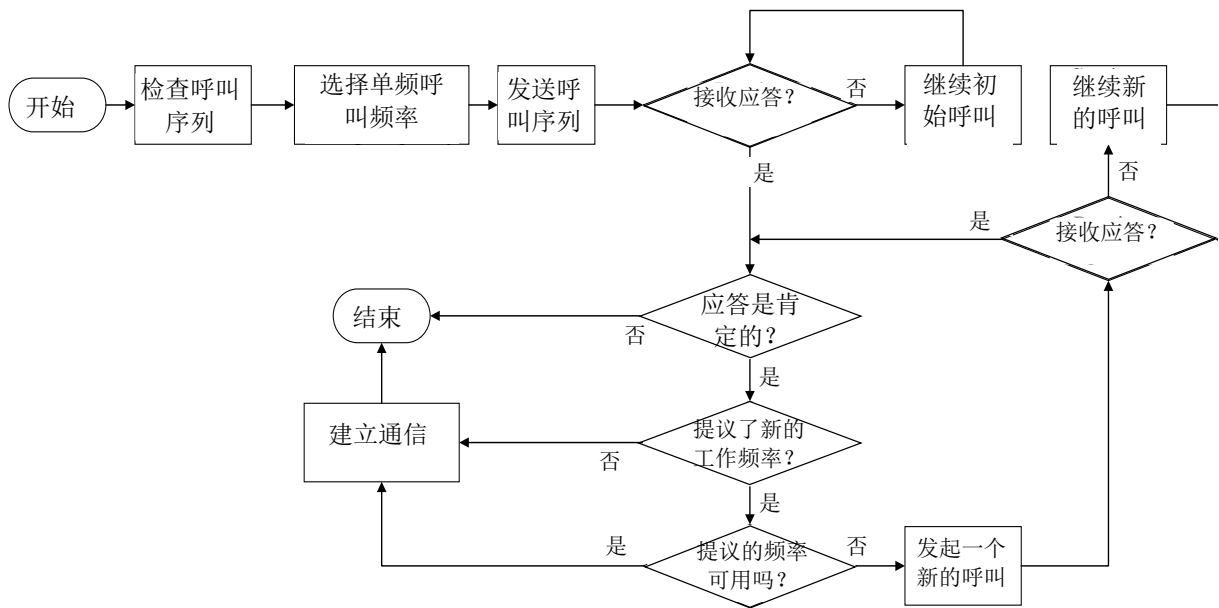
还应包含序列结束信号“确认BQ”（符号122）。

A2-2.3.6 对人工连接，如果根据A2-2.3.5段建议了工作频率但其对船舶电台又是不可接受的，则船舶电台应立即向海岸电台发送一个新的呼叫，要求给出备选频率。

A2-2.3.7 如果确认信号被收到，则不应进一步发送同一个呼叫序列。当收到表示能够应答的确认信号时，DSC程序就已完成，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都应在达成共识的工作频率上且无进一步DSC呼叫交换的情况下进行通信。

A2-2.3.8 如果海岸电台发送了确认信号而船舶电台未接收到，则船舶电台应根据A2-2.3.4段进行重复呼叫。

图A2-3
船舶电台向海岸电台发起呼叫的程序



A2-2.4 船舶电台向船舶电台发起呼叫

船对船的呼叫程序应与A2-2.3段给出的程序相似，即，接收的船舶电台酌情采用用于海岸电台的程序进行应答，但就A2-2.3.1段而言，主叫船舶需在呼叫序列的电文部分插入工作频率信息。

附件3

在MF、HF和VHF上的船舶数字选择性呼叫通信的操作程序

引言

在MF和VHF上的DSC通信程序在以下A3-1至A3-5段描述。

在HF上的DSC通信程序总体上与MF和VHF的相同，在HF进行DSC通信时要考虑的特殊情况在以下A3-6段描述。

A3-1 遇险

A3-1.1 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的发送

依主台来看，如果船舶或个人处于遇险状态并且要求立即救助，则应发送遇险告警。

DSC遇险告警应尽可能包含船舶的最后已知位置和时间（用UTC）。位置和时间应由船舶的导航设备自动包含，如果未包括该信息，应人工插入。

DSC遇险告警试叫按下列方式发送：

- 如船舶电台未自动调到DSC遇险频道，将发信机调谐到DSC遇险频道（在MF为2 187.5 kHz，在VHF为第70频道）。
- 如果时间允许，在DSC设备键盘上键入或选择：
 - 遇险性质，
 - 如未自动提供，船舶的最后已知位置（经度和纬度），
 - 如未自动提供，位置有效的时间（UTC），
 - 随后的遇险通信类型（电话）；

根据DSC设备制造商的使用说明：

- 发送DSC遇险告警；
- 在等待DSC遇险确认的同时，通过将发信机和无线电话收信机调谐于同一波段的遇险业务频道，即MF的2 182 kHz、VHF的第16频道，为随后的遇险业务做准备。

A3-1.2 接收遇险告警后的行动

由于使用DSC的DSC遇险告警确认通常只能由海岸电台或救援协调中心做出（见A1-3.3.4和A3-6.1.4段），因此接收另一船舶DSC遇险告警的船舶通常不应用DSC确认遇险告警。

如果船舶电台继续在MF或VHF频道上收到DSC遇险告警，则应在与海岸电台或救援协调中心协商并得到相关指示后，通过发送DSC确认来终止呼叫。

如果船舶在一个或多个海岸电台覆盖范围之内，为给海岸电台留出时间首先确认DSC遇险告警，接收另一船舶遇险告警的船舶还应将通过无线电话进行遇险告警的确认延迟一小段时间。

接收另一船舶遇险告警的船舶须：

- 在遇险频道（MF为2 187.5 kHz，VHF为第70频道）上监测遇险确认的接收；
- 将无线电话收信机调谐于与接收DSC遇险告警相同的波段的遇险业务频率，即MF为2 182 kHz，VHF为第16频道，为接收随后的遇险通信做好准备；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32.23款，通过与接收DSC遇险告警相同的波段的遇险业务频率，即MF为2 182 kHz，VHF为第16频道，用无线电话发送一条电文，确认收到遇险告警。

A3-1.3 遇险业务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32.13C和32.13D款，当收到DSC遇险呼叫确认时，遇险船舶应通过无线电话在遇险业务频率上（MF为2 182 kHz，VHF为第16频道）进行遇险业务。

A3-1.4 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转发的发送

A3-1.4.1 收到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时发送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转发呼叫

在VHF或MF频道上收到DSC遇险告警的任何船舶均不允许发出针对所有船舶的DSC遇险告警转发。如果在相关频道（MF为2 182 kHz，VHF为第16频道）上不存在可闻监测，则应通过发送单独的DSC遇险告警转发与海岸电台或救援协调中心联系。

DSC遇险告警转发按下列方式发送：

- 在DSC设备上选择遇险告警转发格式；
- 在DSC设备上键入或选择：
 - 相关海岸电台的地址（MMSI）或救援协调中心；
 - 从遇险船舶收到（包括自动收到）的DSC遇险告警内容，即预想处置的MMSI、遇险性质、位置与时间信息以及随后的通信类型；
- 发送DSC遇险告警转发；
- 在等待DSC遇险确认的同时，将发信机和无线电收信机调谐于与遇险业务频道相同的波段，即MF为2 182 kHz、VHF为第16频道，为随后的遇险业务做准备。

A3-1.4.2 代表他人发送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转发呼叫

获悉另一船舶遇险的船舶须发送DSC遇险告警转发，如果：

- 遇险船舶本身不能发送遇险告警，
- 船主认为需要进一步的帮助。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32.19B**款，为其他人发出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转发最好发至某一海岸电台或救援协调中心。

DSC遇险告警转发按下列方式发送：

- 在DSC设备上选择遇险告警转发格式，
- 在DSC设备上键入或选择：
 - 相关海岸电台的MMSI（9位识别码）或特殊情况下，全体船舶呼叫（VHF）或地理区域呼叫（MF/HF），
 - 遇险船舶的MMSI（9位数字识别码）（如知道），
 - 遇险性质（如知道），
 - 遇险船舶的最后位置（如知道），
 - 位置的有效时间（UTC）（如知道），
 - 随后的遇险通信类型（电话）；
- 发送DSC遇险告警转发；
- 在等待DSC遇险确认的同时，将发信机和无线电收信机调谐于与遇险业务频道相同的波段，即MF为2 182 kHz、VHF为第16频道，为随后的遇险业务做准备。

当DSC的遇险告警转发呼叫功能未实现时，如DSC D级或E级，当海岸电台或另一船舶电台在5分钟内未确认DSC遇险告警时，应根据《无线电规则》第**32.19E**款的规定，使用无线电将遇险告警转发发送到适当的海岸电台或救援协调中心。

A3-1.5 从海岸电台接收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转发的确认

海岸电台或救援协调中心在收到并确认DSC遇险告警之后，如有必要，可针对全体船舶（仅用于VHF）、在特定地理区域的所有船舶（仅用于MF/HF）或某一船舶以DSC遇险告警转发形式重发接收到的信息。

接收由海岸电台发送的遇险告警转发的船舶不得使用DSC确认呼叫，但应在与接收转发呼叫相同的波段的遇险业务频道上，即MF为2 182 kHz、VHF为第16频道，用无线电话确认收到呼叫。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32.23款，在与接收转发呼叫相同的频段的遇险业务频率上用无线电话发送一条电文，确认收到遇险告警转发。

A3-1.6 从另一船舶接收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转发呼叫的确认

从另一船舶接收到遇险告警转发的船舶须遵循与遇险告警的确认相同的程序，即以上A3-1.2段给出的程序。

A3-1.7 误发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的取消

发送误发DSC遇险告警的电台须采用下列程序取消遇险告警：

A3-1.7.1 如果船舶电台有此功能，在发送误发DSC遇险告警的所有频率上，发送一条DSC自我取消，立即取消遇险告警。根据ITU-R M.493建议书的规定，一条DSC自我取消电文是自识别码与遇险识别码相同的遇险确认。

A3-1.7.2 随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32.53E款发送一条电文，在与每一个“遇险告警”发送DSC频道相关的电话遇险业务频道上取消遇险可闻告警。

A3-1.7.3 监测与发送遇险告警DSC频道相关的电话遇险业务频道，并酌情对该呼叫有关的任何通信做出响应。

A3-2 紧急呼叫

A3-2.1 紧急电文的发送

紧急电文的发送须分三步进行：

- 使用DSC发出紧急电文通告；
- 发送紧急呼叫；以及
- 使用无线电话发送电文。

通过在DSC遇险呼叫频道（MF为2 187.5 kHz，VHF为第70频道）发送DSC紧急呼叫进行通告。

紧急呼叫和电文在遇险业务频道上发送（MF为2 182 kHz，VHF为第16频道）。

DSC紧急呼叫的接收地址可以是VHF上的所有电台，MF/HF上的特定地理区域或指定电台。紧急电文的发送频率须包含在DSC紧急呼叫中。

紧急电文的发送按下列方式进行：

通告：

- 在DSC设备上选择适当的呼叫格式（全体船舶（仅用于VHF）、地理区域（仅用于MF/HF）或个别电台）；
- 在DSC设备上键入或选择：
 - 指定电台的MMSI（9位数字识别码）或特定区域（如合适），

- 呼叫类别（紧急），
- 发送紧急电文的频率或频道，
- 给出紧急电文所用的通信类型（无线电话）；

根据DSC设备制造商的使用说明；

- 发送DSC紧急通告。

紧急呼叫和电文的发送：

- 将发信机调谐于DSC紧急通告所指示的频率或频道；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33.12款的规定使用无线电话发送紧急呼叫和电文。

A3-2.2 紧急电文的接收

接收向一个以上船舶通告紧急电文的DSC紧急呼叫的船舶不得确认DSC呼叫的接收，但应将无线电话调谐于呼叫所指示的频率并收听紧急电文。

A3-3 安全

A3-3.1 安全电文的发送

安全电文的发送须分三步进行：

- 使用DSC发出安全电文；
- 发送安全电文呼叫；以及
- 使用无线电话发送电文。

通过在DSC遇险呼叫频道（MF为2 187.5 kHz，VHF为第70频道）上发送DSC安全呼叫，进行通告。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33.32款，安全电文的发送最好使用与安全通告或呼叫所用频段相同频段上的工作频率进行。

DSC安全呼叫的接收地址可以是所有船舶（仅用于VHF）、特定地理区域内的船舶或指定电台。

安全电文的发送频率必须包含在DSC呼叫中。

安全电文的发送按下列方式进行：

通告：

- 在DSC设备上选择适当的呼叫格式（所有船舶（仅用于VHF）、地理区域（仅用于MF/HF）呼叫或个别电台）；
 - 在DSC设备上键入或选择：
 - 指定台的指定区域或MMSI（9位数字识别码）（如合适），
 - 呼叫类别（安全），
 - 发送安全电文的频率或频道，
 - 给出安全电文的通信类型（无线电话）；
- 根据DSC设备制造商的使用说明；

- 发送DSC安全通告。

安全呼叫和电文的发送：

- 将发信机调谐于DSC安全呼叫所指示的频率或频道；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33.35款的规定发送安全呼叫和电文。

A3-3.2 安全电文的接收

接收向一个以上船舶通告安全电文的DSC紧急呼叫的船舶不得确认DSC安全呼叫的接收，但应将无线电话调谐于呼叫中所指示的频率并收听安全电文。

A3-4 公众通信

A3-4.1 用于公众通信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频道

A3-4.1.1 VHF

VHF波段DSC第70频道用于遇险和安全DSC及公众通信DSC。

A3-4.1.2 MF

与DSC遇险和安全呼叫频道2 187.5 kHz不同的国际和国内DSC频道用于MF波段的公众通信数字选择性呼叫。

在MF上为进行公众通信用DSC呼叫海岸电台的船舶电台最好使用海岸电台的国内DSC频道。

用于公众通信的国际DSC频道通常可用于不同国籍的船舶和海岸电台之间的通信。船舶的发送频率为2 189.5 kHz，接收频率为2 177 kHz。

2 177 kHz频率也用于船舶间一般通信的DSC。

A3-4.2 为进行公众通信向海岸电台或另一船舶电台发送的数字选择性呼叫的呼叫

为进行公众通信向海岸电台或另一船舶进行的DSC呼叫按下列方式发送：

- 在DSC设备上选择性呼叫指定电台的格式；
 - 在DSC设备上键入或选择：
 - 被叫电台的MMSI（9位数字识别码），
 - 呼叫类别（常规），
 - 随后的通信类型（通常为无线电话），
 - 如呼叫另一船舶，所建议的工作频道。对工作频率的建议不得包含在对海岸电台的呼叫中；海岸电台将在其DSC确认信号中指示一个适当工作频道；
- 根据DSC设备制造商的使用说明，
- 发送DSC呼叫。

A3-4.3 重复呼叫

如果在5分钟内未收到确认信号，用于公众通信的DSC呼叫可在同一或另一DSC频道上重发。

如果仍未收到确认信号，进一步的试呼应延时至少15分钟进行。

A3-4.4 对所收到呼叫的确认和对业务接收的准备

当收到来自海岸电台或另一船舶的DSC呼叫时，按下列方式进行DSC确认信号的发送：

- 在DSC设备上选择确认格式；
- 发送指示能否如呼叫中所建议的方式进行通信的确认信号（通信类型和工作频率）；
- 若能如所指示进行通信，则将发信机和无线电收信机调谐于所指示的工作频率上并准备接收业务。

A3-4.5 确认信号的接收和进一步的行动

当收到指示被叫电台能够接收业务的确认信号时，应准备按下列方式发送业务：

- 将发信机和收信机调谐于所指示的工作频率；
- 通过下列手段在工作频道上开始进行通信：
 - 被叫电台的MMSI（9位数字识别码）或呼号或其他标识；
 - “这是”；
 - 本船的MMSI（9位数字识别码）或呼号或其他标识。

如果海岸电台的确认信号指示海岸电台不能立即接收业务则通常将由该船负责稍后再次呼叫。

如果该船在响应另一船舶的呼叫时，收到指示后者不能立即接收业务的确认信号，则通常由被叫船舶在做好接收业务的准备后，负责向主叫船舶发送一个呼叫。

A3-5 对遇险和安全设备的测试

应尽可能限制在专用的DSC遇险和安全呼叫频率2 187.5 kHz上进行测试。船舶电台的DSC测试呼叫通常应使用DSC格式指示符“单个”和类别“安全”进行发送。遇险按钮本身的测试应在没有任何无线电波发射的情况下进行。

测试呼叫应由船舶电台发送并由被叫海岸电台确认。通常，在所涉及的两个电台之间不会有进一步的通信。

对电台发出的VHF和MF测试呼叫按下列方式发送：

- 在DSC上为测试呼叫键入或选择格式；
- 键入被叫电台的MMSI（9位数字识别码）；
- 发送DSC测试呼叫；
- 等待确认。

A3-6 HF上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通信的特殊条件和程序

概述

HF上的DSC通信程序与MF/VHF上的DSC通信的相关程序相同，但增加了下述A3-6.1至A3-6.3段所述程序。

在HF上进行DSC通信时，应适当考虑A3-6.1至A3-6.3段所述的特殊条件。

A3-6.1 遇险

A3-6.1.1 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的发送及HF波段的选择

在A3和A4海区，HF波段的DSC遇险告警应发向海岸电台，MF和VHF波段的DSC遇险告警则应发向附近的其他船舶。

DSC遇险告警应尽可能包括该船的最后已知位置和有效时间（UTC）。如果位置和时间不能从该船的导航设备自动插入，则应人工插入。

HF无线电波的传播特性受当前季节和时间、海洋条件和气候影响。当选择HF波段进行DSC遇险告警发送时，应考虑所有这些条件。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海岸电台成功接收告警的概率，遇险告警应作为多频试叫来发送（见A1-3.1.3.2段）。

一般来说，8 MHz水上波段的DSC遇险频道（8 414.5 kHz）是合适的首选。

DSC遇险告警可以两种不同的方式在若干HF波段上发送：

- a) 在一个HF波段发送DSC遇险告警，并等待几分钟来接收海岸电台的确认信号；若在3分钟内未收到确认信号，则通过在另一个合适的HF波段上发送DSC遇险告警重复该过程；
- b) 呼叫间无停顿或短暂停顿地在多个HF波段发送DSC遇险告警，无需等待呼叫间的确认。

建议在时间许可时，在所有情况下均遵循程序a)；这将更易于选择合适的HF波段与在相应的遇险业务频道上的海岸电台进行随后通信。

在HF上发送DSC遇险告警：

- 将发信机调谐于所选的HF DSC遇险频道（4 207.5、6 312、8 414.5、12 577、16 804.5 kHz）；
- 按照A3-1.1段所述的指南在DSC设备上键入或选择相关信息；
- 发送DSC遇险告警。

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在热带地区），HF上DSC遇险告警的发送，除了船对岸告警，也可用于船对船告警。

A3-6.1.2 准备随后的遇险业务

在适当的DSC遇险频道（HF、MF和/或VHF）上发送完DSC遇险告警之后，将无线通信机调谐于相应的遇险业务频道（酌情为HF、MF和/或VHF），准备随后的遇险业务。

如果发送多频率试呼，则相应遇险业务频率应为8 291kHz。

如果A3-6.1.1段所述的方式b)用于在多个HF波段上发送DSC遇险告警，则应：

- 考虑在哪个HF波段上成功收到了由海岸电台发出的确认信号；

- 如果在一个以上的HF波段接收到了确认信号，则在这些波段之一开始进行遇险业务的发送，但如果没有从海岸电台收到响应，则应依次使用其他波段。

遇险业务频率为（见《无线电规则》附录15，表15-1）：

HF (kHz) :

电话 4 125 6 215 8 291 12 290 16 420

MF (kHz) :

电话 2 182

VHF: 第16频道 (156.800 MHz)。

A3-6.1.3 遇险业务

在MF/HF上用无线电话进行遇险业务时，应使用A3-1.3段所述的程序。

A3-6.1.4 收到来自另一船舶的HF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时的行动

收到来自另一船舶的HF DSC遇险告警的船舶不得确认告警，但应：

- 监测来自海岸电台的DSC遇险确认的接收；
- 在等待接收来自海岸电台的DSC遇险确认的同时：
 - 将HF无线通信机（发信机和收信机）调谐于与接收DSC遇险告警同一HF波段的遇险业务频道，准备接收随后的遇险通信，同时观察下列情况：
 - 若DSC告警中指示了无线电话方式，则应将HF无线通信机调谐于相关HF波段的无线电话遇险业务频道；
 - 若DSC告警中指示了电传方式，则应将HF无线通信机调谐于相关HF波段的无线电传遇险业务频道。能这样做的船舶还应监测相应的无线电话遇险频道；
 - 若DSC遇险告警在一个以上的HF波段收到，则应将无线通信机调谐于实际情况被认为最佳的HF波段中的相关遇险业务频道。若成功地在8 MHz波段接收到DSC遇险告警，则在多数情况下，该波段可能是合适的首选；
 - 若在1至2分钟内在HF频道未收到遇险业务，则应将HF无线通信机调谐于实际情况被认为合适的另一HF波段的相关遇险业务频道；
 - 若在5分钟内未收到来自海岸电台的DSC遇险确认，并且未监测到海岸电台与遇险船舶间正在进行遇险通信，则应：
 - 用适当的无线通信方式通知RCC，
 - 如果RCC或海岸电台有指示，则发送DSC遇险告警转发。

A3-6.1.5 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转发的发送

在认为适合发送DSC遇险告警转发的情况下：

- 应人工发起HF上的遇险告警转发；
- 遵照以上A3-6.1.1段所述程序（在单频上以人工方式发出的单一呼叫除外）并最好发给单个的海岸电台或救援协调中心；
- 遵照A3-1.4段所述的说明在DSC设备上键入或选择性呼叫格式和相关信息；
- 发送DSC遇险告警转发。

A3-6.1.6 收自海岸电台的HF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转发的确认

在HF上接收来自海岸电台的DSC遇险告警转发的船舶（呼叫接收地址为指定区域内的所有船舶），不得使用DSC确认收到转发告警，但可在与DSC遇险转发呼叫接收波段相同的波段中的电话遇险业务频道使用无线电话来确认。

A3-6.2 紧急呼叫

在HF上发送的紧急电文通常接收地址应为：

- 指定地理区域内的所有船舶，
- 或指定的海岸电台。

紧急电文的通告通过是在适当的DSC遇险频道上发送带有紧急类别的DSC呼叫来完成的。

HF上紧急电文本身的发送是在与DSC通告发送波段相同的波段中的适当遇险业务频道上通过无线电话完成的。

A3-6.2.1 在HF上发送紧急电文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通告

- 挑选最合适的HF波段，要考虑到HF无线电波的传播特性受季节、当前时间、海洋条件和气候影响；在多数情况下，8 MHz波段是合适的首选；
- 酌情在DSC设备上键入或选择地理区域呼叫或单个呼叫的呼叫格式；
- 按照A3-2.1段所述，在DSC设备键盘上键入或选择相关信息；
- 发送DSC呼叫；且
- 如果DSC呼叫的接收地址为指定的海岸电台，则等待来自该海岸电台的DSC确认信号。若在几分钟内未收到确认信号，则应在另一被认为合适的HF频率上重发DSC呼叫。

A3-6.2.2 紧急电文的发送及随后的行动

- 将HF发信机调谐于DSC通告中所指示的遇险业务频道（无线电话）；
- 若紧急电文用无线电话发送，则应遵循A3-2.1段所述程序。

接收地址为指定区域内所有配备HF设备的船舶的紧急电文的通告和发送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多个被认为合适的HF波段重发。

A3-6.3 安全

A3-6.3.1 HF在HF上发送数字选择性呼叫通告和安全电文

DSC安全通告的发送程序和安全电文的发送程序与A3-6.2段所描述的紧急电文发送程序相同，但：

- 在DSC通告中，须使用SAFETY类别，
- 在安全电文中，须使用安全信号“SECURITY”，而非紧急信号“PAN PAN”。

A3-6.3.2 接收安全电文

当在遇险和安全呼叫频率之一上接收到针对某一地理区域的非计划HF MSI的DSC安全通告时，HF MSI收信机须调谐到DSC通告中规定的频率。

DSC安全通告按下列方式接收：

- 格式指示符（地理区域），
- 地址（地理区域），
- 呼叫类别（安全），
- 将要发送HF MSI的频率或频道，
- 将要发送HF MSI的通信类型（前向纠错 – FEC）。

附件4

在MF、HF和VHF上的海岸电台数字 选择性呼叫通信的操作程序

引言

在MF和VHF上进行DSC通信的程序在以下A4-1至A4-5段予以阐述。

在HF上进行DSC通信的程序总的来说与MF和VHF上的通信相同。在HF进行DSC通信时，要考虑的特殊情况描述于下面A4-6段。

A4-1 遇险（见注1）

A4-1.1 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的接收

遇险告警的发送表明移动单元（船舶、飞行器或其他机动车辆）或个人处于遇险状态并且需要立即救助。遇险告警是使用遇险呼叫格式的数字选择性呼叫。

接收遇险告警的海岸电台须确保一经可能即向RCC发送该遇险告警。遇险告警的接收一经可能即须由合适的海岸电台予以确认。

注1 – 这些程序假定RCC远离DSC海岸电台；若情况并非如此，应在本地做出适当修正。

A4-1.2 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的确认

海岸电台须在接收遇险告警的相同DSC频率上发送遇险告警确认信号。

DSC遇险告警的确认按下列方式发送：

- 在DSC设备键入或选择：
 - 遇险告警确认，
 - 遇险船舶的MMSI（9位数字识别码）（若可用，将自动插入），
 - 遇险性质（若可用，将自动插入），
 - 遇险坐标（若可用，将自动插入），
 - 位置有效的时间（UTC）（若可用，将自动插入）；
- 发送确认信号；

- 对无线电话进行监听，准备处理随后的遇险业务，无线电话频率应是遇险告警接收频率相关的频率（MF为2 182 kHz，VHF为156.8 MHz/第16频道）。

A4-1.3 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转发的发送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海岸电台均须开始并发送遇险告警转发：

- 当移动单元的遇险用其他方法通知给海岸电台并且RCC要求对船舶进行广播告警时；
- 当负责海岸电台的人认为需要进一步的帮助时（在这种情况下，建议与相关RCC密切合作）。

在上述情况下，海岸电台须酌情发送接收地址为所有船舶（仅用于VHF）、某一地理区域（仅用于MF/HF）或指定船舶的岸对船遇险告警转发。

遇险转发呼叫须包含遇险移动单元的认可码及其位置和其他有利于救援的信息。

遇险告警转发按下列方式发送：

- 在DSC设备上键入或选择：
 - 遇险告警转发，
 - 格式规定符（所有船舶（仅用于VHF）、一个地理区域（仅用于MF/HF）或单个电台），
 - 如果合适，船舶的地址（MMSI）或地理区域，
 - MMSI（9位数字识别码）（若已知），
 - 遇险性质（若已知），
 - 遇险坐标（若已知），
 - 位置有效的时间（UTC）（若已知）；
- 发送遇险告警转发；
- 切换到同一波段的无线电话遇险业务频道，即MF为2 182 kHz，VHF为156.525 MHz/第16频道，准备接收船舶电台的确认并准备处理随后的遇险业务。

A4-1.4 遇险告警转发的接收

如果遇险告警转发从船舶电台接收，接收遇险告警转发的海岸电台须确保一经可能即向RCC发送该呼叫。遇险告警转发的接收一经可能即由合适的海岸电台使用接收地址为该船舶电台的DSC遇险告警转发确认信号来确认。如果遇险转发呼叫从海岸电台接收，其他海岸电台通常将不必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A4-2 紧急呼叫

A4-2.1 数字选择性呼叫通告的发送

紧急电文的通告须使用DSC和紧急呼叫格式在一个或多个遇险和安全呼叫频率上完成。

DSC紧急呼叫的接收地址可以是所有船舶（仅用于VHF）、一个地理区域（仅用于MF/HF）或指定的船舶。紧急电文在通告之后的发送频率须包含在DSC紧急呼叫中。

DSC紧急呼叫按下列方式发送：

- 在DSC设备键入或选择：
 - 格式规定符（所有船舶呼叫（VHF）、一个地理区域（仅用于MF/HF）或单个电台），
 - 如果合适，船舶的地址（MMSI）或地理区域，
 - 呼叫类别（紧急），
 - 紧急电文的发送频率或频道，
 - 发送紧急电文的通信类型（无线电）；
- 发送紧急呼叫。

在DSC通告之后，紧急电文将在DSC呼叫中指定的频率上发送。

A4-3 安全

A4-3.1 数字选择性呼叫通告的发送

安全电文的通告须使用DSC和安全呼叫格式在一个或多个遇险和安全呼叫频率上完成。

DSC安全呼叫的接收地址可以是所有船舶（仅用于VHF）、一个地理区域（仅用于MF/HF）或指定的船舶。安全电文在通告之后的发送频率须包含在DSC安全呼叫中。

DSC安全呼叫按下列方式发送：

- 在DSC设备键入或选择：
 - 格式规定符（所有船舶（仅用于VHF）、一个地理区域（仅用于MF/HF）或单个电台），
 - 如果合适，船舶的地址（MMSI）或地理区域，
 - 呼叫类别（安全），
 - 发送安全信息的频率或频道，
 - 发送安全信息的通信类型（无线电）；
- 发送DSC安全呼叫。

在DSC通告之后，安全信息将在DSC呼叫中指定的频率上发送。

A4-4 公众通信

A4-4.1 用于公众通信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频道

A4-4.1.1 VHF

156.525 MHz/第70频道用于DSC的遇险和安全呼叫，但也可以用于该目的以外的通信，如公众通信。

A4-4.1.2 MF

公众通信使用国内和国际DSC频率，这些频率与用于遇险和安全目的的频率不同。

当通过DSC呼叫船舶电台时，海岸电台应按以下优先顺序使用：

- 海岸电台保持监视的国内DSC频道；

- 国际DSC呼叫频道，海岸电台以2 177 kHz发送，以2 189.5 kHz接收。为了减小该频道的干扰，通常海岸电台呼叫其他国家的船舶或在不知道船舶电台保持监视的DSC频率时对其加以使用。

A4-4.2 从海岸电台到船舶电台呼叫的数字选择性呼叫的发送

DSC呼叫按以下方法进行发送：

- 在DSC设备上键入或选择：
 - 被叫船舶电台的MMSI（9位识别码），
 - 呼叫类别，
 - 随后通信类型（无线电话），
 - 工作频率信息；
- 发送该DSC呼叫。

A4-4.3 重复呼叫

海岸电台可能在同一呼叫频率上两次发送该呼叫，两次呼叫的间隔至少为45秒，前提是海岸电台在此间隔内没有接收到确认。

如果被叫的电台在第二次发送后不做确认，则该呼叫可在至少30分钟后在同一频率上发送或在另一呼叫频率上发送。

A4-4.4 准备业务交换

当接收到DSC确认且被叫船舶电台可使用所建议的工作频率时，海岸电台则调谐至该工作频率或频道并准备接收业务。

A4-4.5 对接收到的数字选择性呼叫呼叫的确认

通常，确认须在与接收呼叫频率成对的频率上发送。如果在几个呼叫频道上接收到同一呼叫，则须选择最合适的频道发送确认。

DSC呼叫的确认按以下方法发送：

- 在DSC设备上键入或选择：
 - 格式规定符（个别电台）
 - 呼叫船舶的MMSI（9位识别码），
 - 呼叫类别，
 - 如果能够立即接受船舶电台建议的工作频率，则其频率信息与接收呼叫的频率信息相同，
 - 如果呼叫船舶电台未建议工作频率，则确认中应包含频道/频率建议，
 - 如果不能接受建议的工作频率，但能够立即接受另一备选频率，则该频率作为工作频率，
 - 如果不能立即接受，则输出该信息；
- 在至少5秒但不超过4½分钟后发送该确认。

发送确认后，海岸电台调谐至该工作频率或频道并准备接收业务。

A4-5 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测试呼叫

根据ITU-R M.493进行VHF、MF和HF测试呼叫。海岸电台的DSC测试呼叫通常应使用DSC格式指示符“单个”和类别“安全”传送到船舶电台。海岸电台的测试呼叫应由被叫的船舶电台进行确认。通常，所涉及的两个电台之间将不会有进一步的通信。

来自船舶电台的数字选择性呼叫测试呼叫的确认

海岸电台应确认测试来自船舶电台的呼叫。

A4-6 在HF上进行数字选择性呼叫通信的特殊条件和程序

概述

在HF上进行DSC通信的程序与在MF/VHF上进行DSC通信的相应程序相同，一些补充程序在以下的A4-6.1至A4-6.3段加以说明。

在HF上进行DSC通信时，应充分考虑A4-6.1至A4-6.3段所述的特殊条件。

A4-6.1 遇险

A4-6.1.1 HF上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的接收和确认

遇险船舶可以在某些情况下在若干HF波段上发送DSC遇险告警，各呼叫间仅有很短的间隔。

海岸电台须在所有HF DSC收到DSC告警的遇险频道上发送DSC确认，以尽可能确保遇险船舶和收到该DSC告警的所有船舶均收到该确认。

A4-6.1.2 遇险业务

作为一般规则，遇险业务应在与接收到DSC告警相同的波段上的适当遇险业务频道（无线电话）上发起。

A4-6.1.3 HF上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告警转发的发送

当选择HF波段发送DSC遇险告警转发时，应考虑HF的传播特性。

要求装备有HF DSC遇险和安全设备的、加入《IMO公约》的船舶在8 MHz波段的DSC遇险频道和至少一个其他HF DSC遇险频道上保持连续的自动DSC监听。

为了避免无法在船上确定随后建立通信和进行遇险业务的波段的情况，HF DSC遇险告警转发每次应在一个HF波段上发送，且与应答船舶的随后通信应在另一个HF波段上最终重复DSC遇险告警转发前建立。

A4-6.2 安全

A4-6.2.1 在HF上传送安全公告和电文

须使用DSC和安全呼叫格式在所有MF/HF遇险和安全呼叫频率（A7-1段）上发布非计划HF MSI通告。DSC安全呼叫须针对一个地理区域。通告后，将要传送HF MSI的频率须纳入DSC安全呼叫中。

当在遇险和安全呼叫频率之一上接收到针对某一地理区域的非计划HF MSI的DSC安全通告时，HF MSI收信机须调谐到DSC通告中规定的频率。

针对非计划HF MSI的DSC通告按下列方式发送：

- 格式指示符（地理区域），
- 地址（地理区域），
- 呼叫类别（安全），
- 将要发送HF MSI的频率或频道，
- 将要发送HF MSI的通信类型。

注 – 对于所有MF/HF DSC遇险和安全呼叫频率上的通告，电文2中的频率应与《无线电规则》附录15中窄带直接印字（NBDP）的MSI-HF频率相同，该频率被认为适用于公布非计划HF NBDP MSI。

附件5

在MF和HF上的船舶电台和海岸电台自动连接系统数字选择性呼叫通信的操作程序

引言

自动连接系统（ACS）指的是在水上移动业务的MF和HF波段上以最合适的工作频率（或频道）使用DSC进行海岸对船舶、船舶对海岸或船舶对船舶通信的自动连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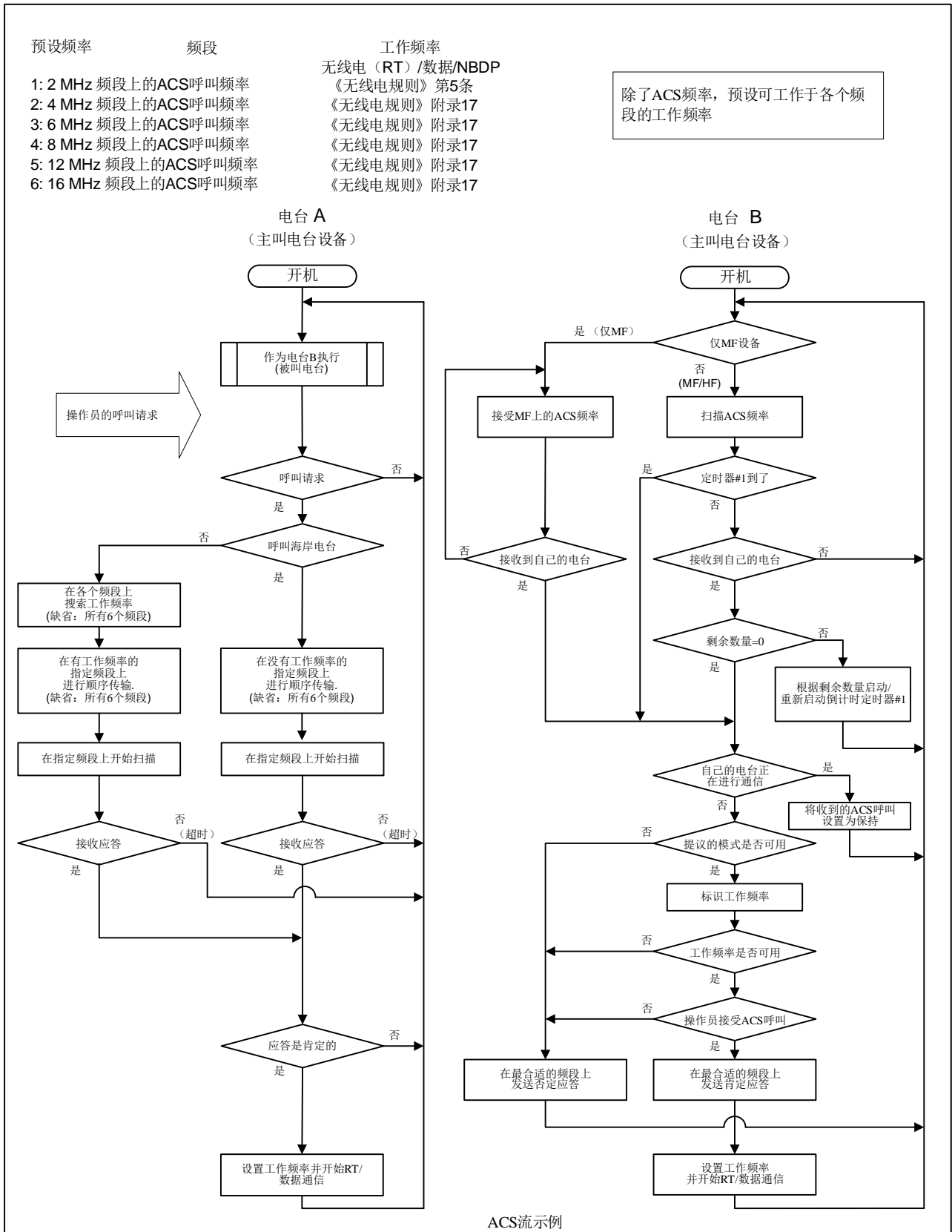
在MF和HF上使用DSC通信的ACS程序在本附件中描述。

ACS程序不得中断在适当的DSC遇险告警频率上进行的24小时可靠值班，除非设备正在发送信号。

ACS操作程序的流程图示例如图A5-1所示。

图A5-1

自动连接系统操作程序示例



A5-1 呼叫自动连接系统的频率和方法

A5-1.1 自动连接系统的频率

本建议书A7-2.3段中描述的频率应用于ACS。

A5-1.2 呼叫方法

A5-1.2.1 本节中所述的程序适用于DSC技术的使用，但遇险、紧急或安全情况除外，《无线电规则》第VII章的规定适用于这些情况。

A5-1.2.2 ACS呼叫应包含指示呼叫所指向的一个或多个电台的信息，以及主叫电台的标识。

A5-1.2.3 ACS呼叫还应包含指示要建立的随后通信类型的信息，并应包括补充信息，例如，提议的工作频率或者被识别为最适合低噪声水平的频道。应该对每个ACS频段重复该过程。

A5-2 操作程序

A5-2.1 扫描

当设备处于待机状态时，指定用于ACS的收信机（ACS收信机）应：

- 对于只有MF的设备，只监控MF波段（2 MHz频段）的ACS频率，不进行扫描；
- 对于MF/HF设备，在A5-1.1段中规定的MF和HF波段中至多扫描六个ACS频率；
- 在每个周期的两秒钟内扫描所有六个ACS频率；
- 当检测到DSC点样式时，暂停该频率上的扫描并解码接收信号；
- 当所接收信号的标识不是寻址到自己的电台或者剩余的ACS顺序传输没有完成时，恢复标准扫描；
- 收到确认时停止扫描；
- 完成呼叫设置后，重新开始扫描ACS频率。

A5-2.2 主叫电台

以下程序应适用于ACS的主叫电台：

A5-2.2.1 操作员输入被叫电台的标识（MMSI），选择随后通信的类型，然后启动ACS呼叫。

A5-2.2.2 ACS收信机在ACS消息传输期间停止扫描。

A5-2.2.3 当被叫电台是船舶电台时，收信机在每个频段内搜索适当的、未被占用的低噪声工作频率。ACS将识别的频道或频率补充到电文2中，用于每个频段中的ACS顺序传输。

到船舶电台的ACS顺序传输由以下部分组成：

- 呼叫类别： ACS；
- 电文1第1个遥控指令： 通信类型（如J3E、F1B或数据）；
- 电文1第2个遥控指令： 剩余ACS顺序传输的次数；

- 电文2: 提议的工作频率与ACS传输处于相同频段上。

到海岸电台的ACS顺序传输由以下部分组成:

- 呼叫类别: ACS
- 电文1第1个遥控指令: 通信类型 (如J3E、F1B或数据);
- 电文1第2个遥控指令: 剩余ACS顺序传输的次数;
- 电文2: 拥有船舶的位置信息。

A5-2.2.4 ACS使用A5-1.1段中规定的频率发送至多六次ACS顺序传输。如果有一个频段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频率, 则将忽略有关该频段的传输。

A5-2.2.5 ACS收信机在至多六次ACS顺序传输后重新开始扫描, 然后等待被叫电台的应答。

A5-2.2.6 当主叫电台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被叫电台的应答时, ACS收信机停止扫描。

A5-2.2.6.1 如果应答是肯定的, 则ACS根据收到的肯定应答, 使用工作频道或频率以及通信类型调谐发信机。ACS收信机在建立通信后重新开始扫描, 操作员开始通信。

A5-2.2.6.2 如果应答是否定的, 则ACS收信机重新开始扫描, 操作员终止ACS程序。

A5-2.2.7 当主叫电台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被叫电台的应答时, 或者操作员选择结束ACS呼叫时, ACS程序终止。

A5-2.3 被叫电台

当ACS收到带有其自身标识的呼叫时, 以下程序应适用于被叫电台:

A5-2.3.1 ACS检查剩余ACS顺序传输的次数, 根据剩余ACS顺序传输的次数计算和更新剩余时间 (倒计时定时器), 并记录有关接收到的ACS频率的接收信号状况 (例如, 接收的信号的电平、符号差错率、噪声电平)。如果倒计时定时器或剩余次数为零, 则程序转到A5-2.3.3段。否则, 程序转到A5-2.3.2段。

A5-2.3.2 ACS收信机继续扫描ACS频率。在扫描过程中, 如果在倒计时定时器变为零之前收到来自同一主叫电台的、在不同ACS频率上对自己电台的呼叫, 则程序转到A5-2.3.1段。如果在倒数计时器变为零之前, 没有从同一主叫电台接收到在不同ACS频率上对自己电台的呼叫, 则扫描结束, 程序转到A5-2.3.3段。

A5-2.3.3 ACS随后发出声音指示并显示已收到ACS呼叫请求。系统检查自己的电台是否正在进行通信。如果在DSC设备中提供了各种MF/HF无线电通信 (无线电话、数据等) 自动化程序, 则可以根据每个自动化程序的状态 (活动或保持) 自动进行检查。否则, 可以由操作员手动进行检查。当自己的电台正在进行通信时, 接收到的ACS呼叫应被设为保持, 然后程序转到重新开始扫描。当自己的电台没有正在进行通信时, 程序转到A5-2.3.4段。

A5-2.3.4 应对提议的模式进行检查。如果提议的模式不适用于自己的电台, 则应在A5-2.3.1段中记录的最合适的频率上发送否定应答, 然后程序重新开始扫描。

否定应答由以下部分组成:

- 呼叫类别: ACS
- 电文1第1个遥控指令: 不能应答
- 电文1第2个遥控指令: 不能使用提议的模式

- 电文2: 无信息

如果提议的模式可用于自己的电台，则应根据A5-2.4段进行频率识别和随后应答。

A5-2.3.5 当识别了合适的频率且操作员接受了ACS呼叫时，ACS根据发送的肯定应答，使用指定的工作频率和通信类型启动通信。

A5-2.3.6 指定用于ACS的收信机在建立通信后重新开始扫描。

A5-2.3.7 操作员根据通信设置使用工作频率和通信类型开始通信。

A5-2.4 对主叫电台的频率识别和随后应答

A5-2.4.1 对海岸电台的应答

当主叫电台是海岸电台时，被叫电台（船舶电台）的ACS通过使用正在处理通信的收信机检查由海岸电台提议的工作频率（针对船舶电台的RX频率）是否适合于随后的通信类型（例如，频率不忙、足够的信噪比（S/N）等）。当它不适合A5-2.3.1段中记录的最合适的频段时，被叫电台（船舶电台）的ACS再次检查A5-2.3.1段中记录的第二个合适频段中所选通信类型的提议工作频率。

当最合适或第二合适的工作频段中的提议工作频率适合用于随后通信时，ACS以提议的模式通知操作员识别的工作频率，操作员可以决定是否接受ACS呼叫。

如果操作员决定接受ACS呼叫，则ACS将在A5-2.3.1段中记录的最合适的ACS频率（包括工作频率或频道）上对主叫电台做出肯定应答。然后程序转到A5-2.3.5段。

对海岸电台接受连接的肯定应答由以下部分组成：

- 呼叫类别: ACS
- 电文1第1个遥控指令: 通信类型（如J3E、F1B或数据）
- 电文1第2个遥控指令: 无信息
- 电文2: 工作频率

如果操作员决定拒绝ACS呼叫，则ACS将在A5-2.3.1段中记录的最合适的ACS频率上对主叫电台做出否定应答，程序将重新开始扫描。

当操作员决定拒绝呼叫时，对海岸电台的否定应答由以下部分组成：

- 呼叫类别: ACS
- 电文1第1个遥控指令: 不能应答
- 电文1第2个遥控指令: 无操作员可用或操作员暂时不可用
- 电文2: 位置（若可用）或无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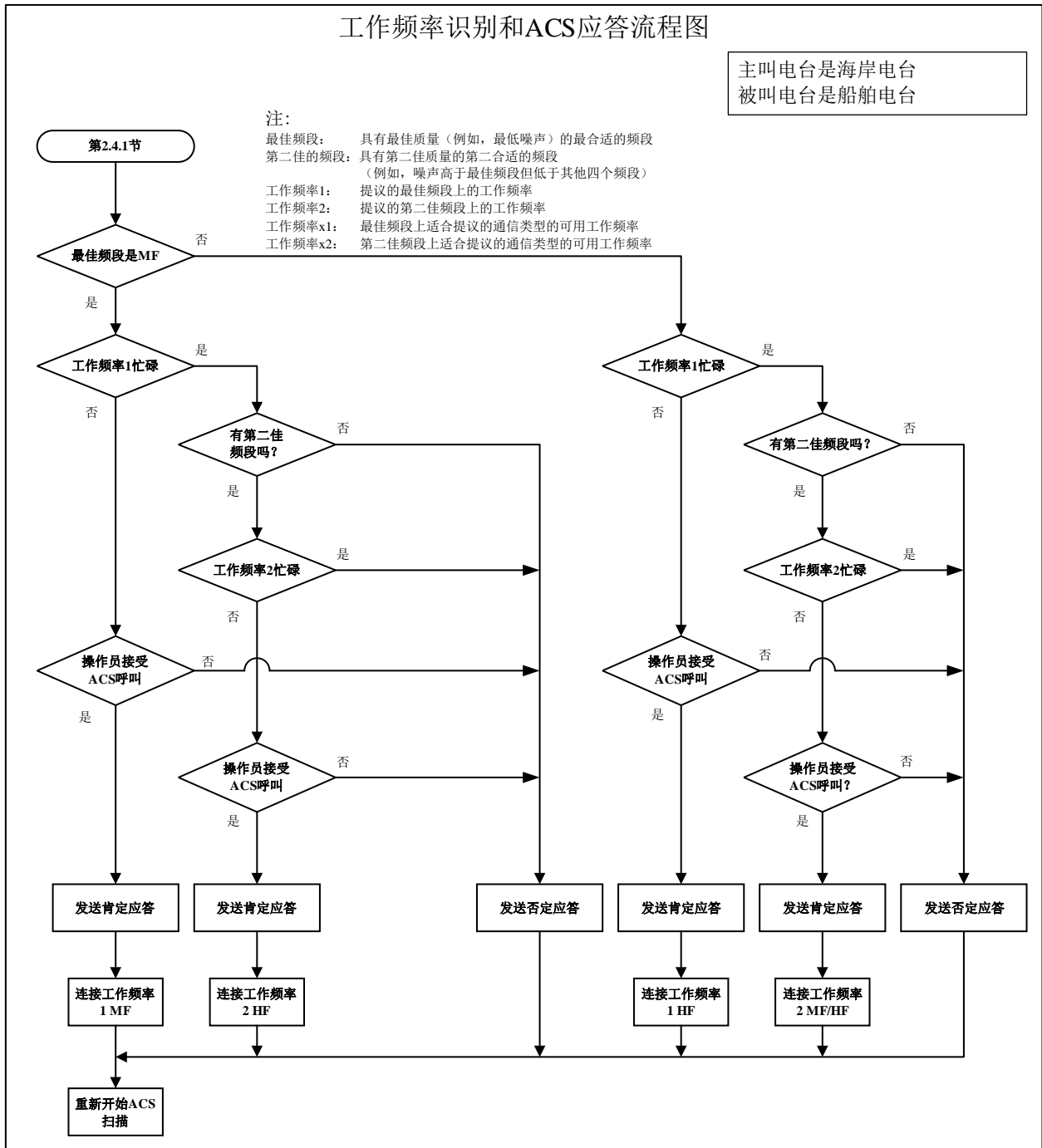
当它不适于最合适的和第二个最合适的频段时，ACS做出应答，拒绝在根据A5-2.3.1段记录的最合适的ACS频率上连接到主叫电台，然后ACS收信机重新开始扫描。

当没有识别的工作频率时，对海岸电台的否定应答由以下部分组成：

- 呼叫类别: ACS
- 电文1第1个遥控指令: 不能应答
- 电文1第2个遥控指令: 不能使用提议的频道
- 电文2: 位置（若可用）或无信息

图A5-2

当主叫电台是海岸电台、被叫电台是船舶电台时，被叫电台的工作频率识别和随后ACS应答流程图



A5-2.4.2 对船舶电台的应答

A5-2.4.2.1 船舶电台对船舶电台的应答

当主叫电台是船舶电台、被叫电台是船舶电台时，被叫电台的ACS检查提议的工作频率是否适合A5-2.3.1段中记录的最合适的频段中的随后通信（例如，频率不忙）。

当最合适的频段是MF波段，而MF波段中提议的工作频率不合适时，ACS检查提议的工作频率是否适合第二合适频段（即HF波段）中的通信类型，如A5-2.3.1段中所记录。如果HF

波段中提议的工作频率不合适，则ACS在HF波段中搜索适合于该通信类型的另一个工作频率。

注 – 在MF波段，ACS只检查提议的工作频率，因为MF波段的频率有限，所以ACS不在MF波段搜索替代工作频率。

当最合适的频段是HF波段且HF波段中提议的工作频率不合适时，ACS在相同的频段中搜索适合于该类型通信的另一个工作频率。它应该使用处理通信的收信机。

当最合适或第二合适的频段中有合适的工作频率用于随后通信时，ACS以提议的模式通知操作员识别的工作频率，操作员可以决定是否接受ACS呼叫。

如果操作员决定接受ACS呼叫，则ACS将在A5-2.3.1段中记录的最合适的ACS频率（包括工作频率或频道）上对主叫电台做出肯定应答。然后程序转到A5-2.3.5段。

从船舶电台到接受连接的船舶电台的肯定应答由以下部分组成：

- 呼叫类别： ACS
- 电文1第1个遥控指令： 通信类型（如J3E、F1B或数据）
- 电文1第2个遥控指令： 无信息
- 电文2： 工作频率

如果操作员决定拒绝ACS呼叫，则ACS将在A5-2.3.1段中记录的最合适的ACS频率上对主叫电台做出否定应答，程序将重新开始扫描。

当操作员决定拒绝呼叫时，从船舶电台到船舶电台的否定应答由以下部分组成：

- 呼叫类别： ACS
- 电文1第1个遥控指令： 不能应答
- 电文1第2个遥控指令： 无操作员可用或操作员暂时不可用
- 电文2： 位置（若可用）或无信息

当在最合适的和第二合适的频段中没有合适的工作频率时，ACS做出响应，拒绝在A5-2.3.1段中记录的最合适的ACS频率上连接到主叫电台。

当没有识别的工作频率时，从船舶电台到船舶电台的否定应答由以下部分组成：

- 呼叫类别： ACS
- 电文1第1个遥控指令： 不能应答
- 电文1第2个遥控指令： 不能使用提议的频道
- 电文2： 位置（若可用）或无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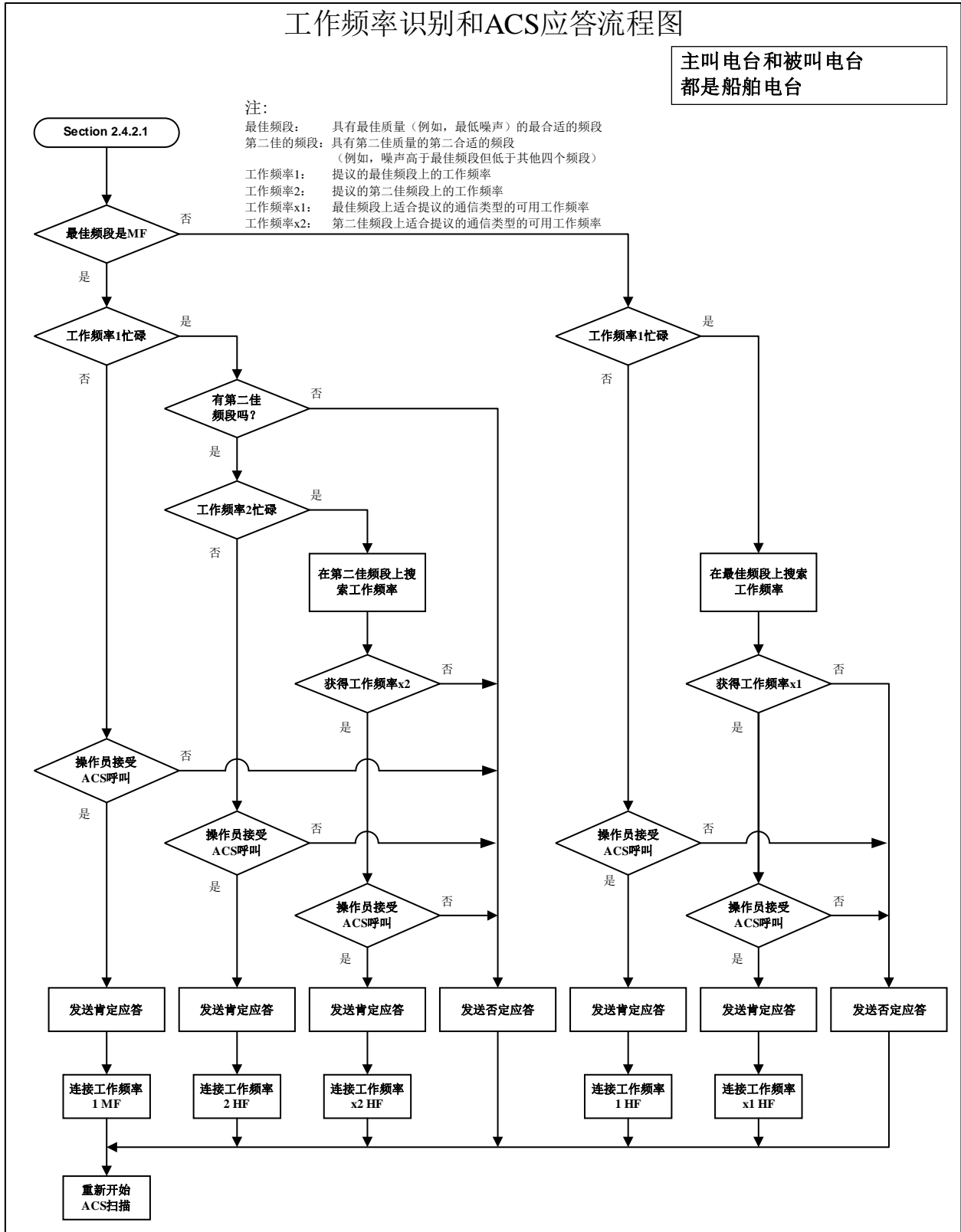
当没有识别的工作频率时，ACS做出响应，拒绝在A5-2.3.1段中记录的最合适的ACS频率上连接到主叫电台。条件如下：

- 当最合适的频段是MF波段，而提议的工作频率不合适，且在HF的第二合适的频段中没有替代的合适工作频率时；或者
- 当最合适的频段是HF波段，而提议的工作频率不合适，且没有替代的合适工作频率时；或者
- 当ACS仅用于MF波段，而提议的工作频率不合适。

则指定用于ACS的收信机重新开始扫描。

图A5-3

当主叫电台和被叫电台都是船舶电台时，被叫电台的工作频率识别和随后ACS应答流程图



A5-2.4.2.2 海岸电台对船舶电台的应答

当主叫电台是船舶电台而被叫电台是海岸电台时，图A5-4中的下列程序适用于频率识别和随后的ACS应答。

当最合适的频段是MF波段时，ACS在MF波段中搜索有关提议的通信类型的可用工作频率（例如，频率不忙）。如果在MF波段中没有识别合适的频率，则ACS将在第二合适的频段中搜索可用工作频率。

当最合适的频段是HF波段时，ACS在HF波段中搜索有关提议的通信类型的可用工作频率（例如，频率不忙）。

当没有根据图A5-4识别合适的频率时，ACS做出响应，拒绝在A5-2.3.1段中记录的最合适的ACS频率上连接到主叫电台，指定用于ACS的收信机将重新开始扫描。

当没有识别的工作频率时，从海岸电台到船舶电台的否定应答由以下部分组成：

- 呼叫类别： ACS
- 电文1第1个遥控指令： 不能应答
- 电文1第2个遥控指令： 忙
- 电文2： 位置（若可用）或无信息

当根据图A5-4识别了合适的频率时，ACS通知操作员识别的工作频率和提议的模式，操作员可以决定是否接受ACS呼叫。

如果操作员决定接受ACS呼叫，则ACS将在A5-2.3.1段中记录的最合适的ACS频率（包括工作频率或频道）上对主叫电台做出肯定应答。然后程序转到A5-2.3.5段。

从海岸电台到船舶电台接受连接的肯定应答由以下部分组成：

- 呼叫类别： ACS
- 电文1第1个遥控指令： 通信类型（如J3E、F1B或数据）
- 电文1第2个遥控指令： 无信息
- 电文2： 工作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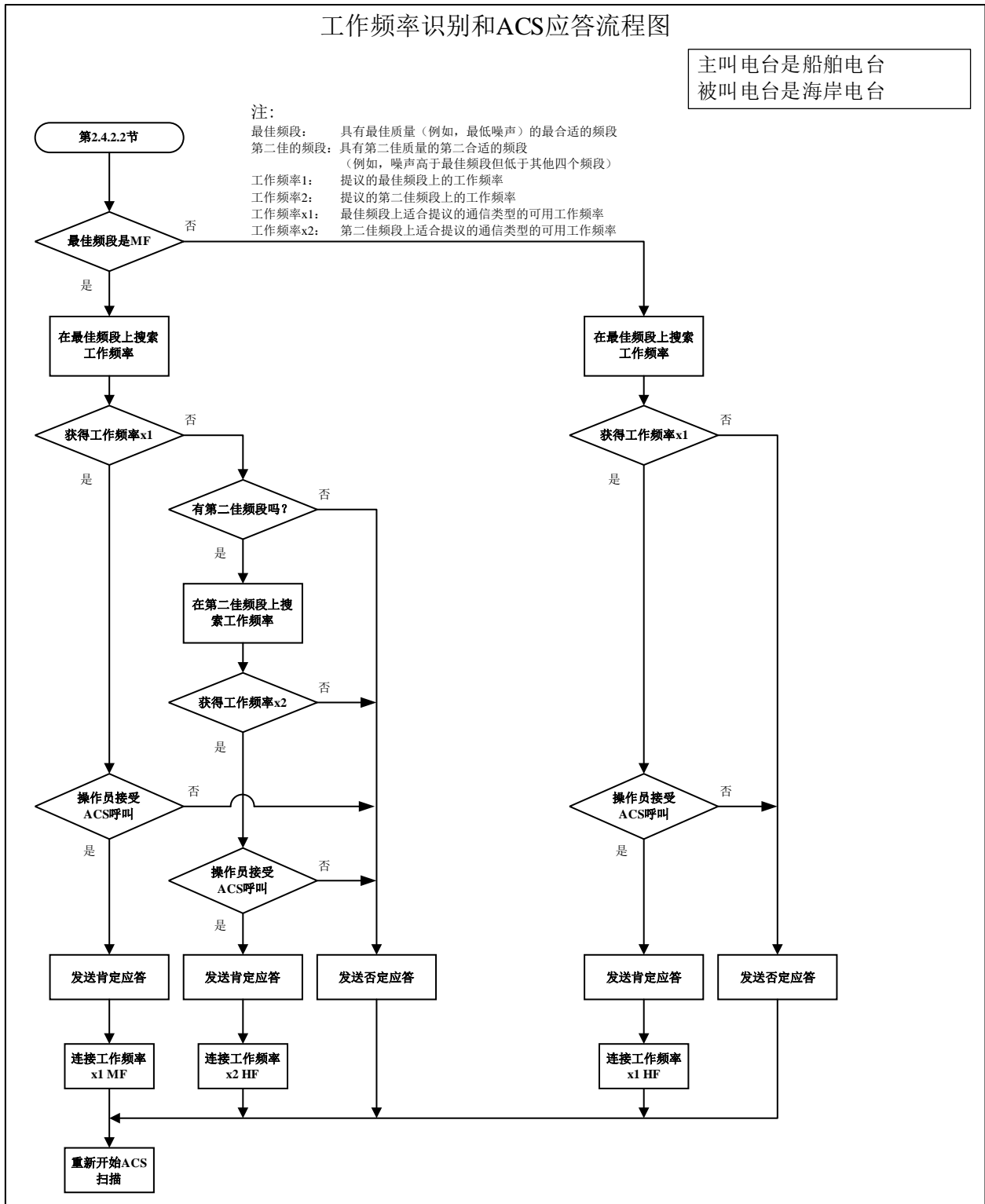
如果操作员决定拒绝ACS呼叫，则ACS将在A5-2.3.1段中记录的最合适的ACS频率上对主叫电台做出否定应答，程序将重新开始扫描。

当操作员决定拒绝呼叫时，从海岸电台到船舶电台的否定应答由以下部分组成：

- 呼叫类别： ACS
- 电文1第1个遥控指令： 不能应答
- 电文1第2个遥控指令： 无操作员可用或操作员暂时不可用
- 电文2： 位置（若可用）或无信息

图A5-4

当主叫电台和被叫电台都是海岸电台时，被叫电台的工作频率识别和随后ACS应答流程图



A5-2.5 工作频率的选择

A5-2.5.1 预设每个MF/HF波段的工作频率是在A5-2.2.3和A5-2.4段中搜索可用工作频率的基础。随后通信的工作频率应根据随后通信的类型从《无线电规则》附录17中选择。在无线电话中，对船舶对船舶的无线电通信，建议使用采用单一频率的单工操作，不过，对海岸电台与船舶电台之间的公共通信，建议使用采用成对频率的双工或半双工操作。

A5-2.5.2 如果随后的通信类型是HF无线电，则应在《无线电规则》附录17 B部分第1节的频率中选择工作频率，然而，应避免用于遇险和安全业务的频率或用于呼叫的频率。

A5-2.5.3 在海岸电台与船舶电台之间的无线电中，工作频率应始终由海岸电台来提议。如果提议的工作频率不可用于被叫的船舶电台，则船舶电台以其位置信息应答，并等待海岸电台的另一个工作频率提议。

A5-2.5.4 为了尽量减少双工通信工作频率的干扰，如果被叫船舶电台MMSI的最后一位数字是偶数，则建议在《无线电规则》附录17的每个频段中使用偶数频道号的工作频率。如果被叫船舶电台MMSI的最后一位数字是奇数，那么建议在每个频段使用奇数频道号的工作频率。

附件6

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A组救生装置采用VHF数字选择性 呼叫进行告警、采用自动识别系统技术进行跟踪

引言

AMRD A组救生装置（MOB）工作在VHF的70频道上，使用VHF DSC进行告警，在自动识别系统（AIS）频率上进行跟踪。这些装置备有VHF DSC和AIS发信机。技术特性述于ITU-R M.2135建议书中。

A6-1 数字选择性呼叫告警

如果有人落水，AMRD A组MOB装置可人工或自动启动。该装置将在启动后发送DSC遇险告警。告警电文是遇险字段的属性设定为“人员落水”（man overboard）且随后通信字段设定为“无信息”（no information）的遇险告警。

AMRD A组MOB装置没有话音通信。

AMRD A组MOB装置可在以下模式中操作：

- 开环模式，DSC遇险告警发给所有电台 – 即标准的遇险告警；或
- 闭环模式，DSC遇险告警转发电文发给某个电台或某组电台 – 通常是母船。

在两种情况下，均启动AIS发信机并发送AIS人员落水电文。

A6-2 识别

AMRD A组MOB装置备有一个独特的、根据ITU-R M.585建议书编码的水上识别号。

A6-3 位置更新

AMRD A组MOB装置配有一个集成的电子定位器。但是，应指出，AMRD A组MOB装置的初始遇险告警并不包括位置和时间信息，因为集成的电子定位器还没有锁定卫星星座。

一旦内置电子定位器可提供精确的位置和时间，MOB装置将发送另一个DSC 遇险告警以及带有从定位器自动插入的位置和时间的AIS电文。

A6-4 确认

AMRD A组MOB装置配有用于接收确认电文的DSC收信机。

确认电文可使AMRD A组MOB装置停止发送DSC告警。相应地，只有在救援船的船长或负责人认为发送DSC确认电文系慎重之举时才可发送。

AMRD A组MOB装置将继续使用AIS功能发送其位置，直至手动关闭或电池用尽为止。

对于其他VHF的DSC遇险告警，对开环AMRD A组MOB装置告警的DSC确认通常由海岸电台发送，后在海岸电台的指令下发送。但是，如果落水人员已经获救，救援船可发送一条DSC确认电文。

一旦救起了水中人员，应尽快关闭AMRD A组MOB装置并应在VHF的16频道上发出取消遇险告警的通告。

A6-5 取消误发的遇险告警

从AMRD A组MOB装置上误发遇险告警的电台应采用以下程序取消遇险告警：

- 立即关闭MOB装置，这将自动发送一条DSC自我取消电文；
- 通过相关电台在VHF的16频道上口头上取消遇险告警（见《无线电规则》第32.53E款）；
- 监控VHF的16频道，并酌情对任何有关该遇险告警的通信做出回应。

附件7

用于数字选择性呼叫的频率

A7-1 用于DSC遇险、紧急和安全目的的频率如下（《无线电规则》附录15）：

2 187.5	kHz
4 207.5	kHz
6 312	kHz
8 414.5	kHz
12 577	kHz
16 804.5	kHz
156.525	MHz（注1）

注1 – 156.525 MHz频率除用于遇险、紧急和安全外，也可用于DSC。

A7-2 国际上可指配给船舶和海岸电台的、用于DSC及非遇险、紧急、安全和ACS目的的频率如下（见注2）：

A7-2.1 船舶电台（见注2）

2 177（注3）	2 189.5		kHz
4 208	4 208.5	4 209	kHz
6 312.5	6 313	6 313.5	kHz
8 415	8 415.5	8 416	kHz
12 577.5	12 578	12 578.5	kHz
16 805	16 805.5	16 806	kHz
18 898.5	18 899	18 899.5	kHz
22 374.5	22 375	22 375.5	kHz
25 208.5	25 209	25 209.5	kHz
		156.525	MHz

A7-2.2 海岸电台（见注2）

2 177			kHz
4 219.5	4 220	4 220.5	kHz
6 331	6 331.5	6 332	kHz
8 436.5	8 437	8 437.5	kHz
12 657	12 657.5	12 658	kHz
16 903	16 903.5	16 904	kHz
19 703.5	19 704	19 704.5	kHz
22 444	22 444.5	22 445	kHz
26 121	26 121.5	26 122	kHz
		156.525	MHz

注2 – 以下成对指配的频率（用于船舶电台/海岸电台）– 4 208/4 219.5 kHz、6 312.5/6 331 kHz、8 415/8 436.5 kHz、12 577.5/12 657 kHz、16 805/16 903 kHz、18 898.5/19 703.5 kHz、22 374.5/22 444 kHz和25 208.5/26 121 kHz是用于DSC的首选国际频率（见《无线电规则》附录17）。

注3 – 2 177 kHz频率仅用于船舶电台进行船舶间呼叫。

A7-2.3 船舶和海岸电台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的自动连接系统的频率

- 2 MHz频段上的ACS呼叫
 - 4 MHz频段上的ACS呼叫
 - 6 MHz频段上的ACS呼叫
 - 8 MHz频段上的ACS呼叫
 - 12 MHz频段上的ACS呼叫
 - 16 MHz频段上的ACS呼叫
-